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 未經審核第二份中期業績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二份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263,524	541,247
其他收入		31,975	23,225
		<u>1,295,499</u>	<u>564,472</u>
所耗用存貨		(20,630)	(16,771)
員工成本	3	(134,044)	(101,906)
博彩佣金		(189,013)	(134,779)
經紀佣金		(37,014)	—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業務之利息開支		(34,161)	—
折舊		(95,681)	(99,862)
其他經營開支		(146,300)	(118,206)
		<u>(656,843)</u>	<u>(471,524)</u>
融資收益		9,460	8,357
融資成本		(40,525)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益		—	361
交易證券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84,275)	4,743
匯兌收益		3,566	9,27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	(14,77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24)	—
		<u>(111,898)</u>	<u>7,956</u>
除稅前溢利		526,758	100,904
稅項	4	(69,235)	—
期/年內溢利		<u>457,523</u>	<u>100,904</u>
其他全面收入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	(20,32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		(1,718)	1,913
期/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718)</u>	<u>(18,408)</u>
期/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55,805</u>	<u>82,496</u>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1,465	99,558
非控股權益		6,058	1,346
		<u>457,523</u>	<u>100,904</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9,747	81,150
非控股權益		6,058	1,346
		<u>455,805</u>	<u>82,496</u>
每股盈利(每股仙)			
— 基本	6	<u>3.17</u>	<u>2.06</u>
— 攤薄		<u>3.13</u>	<u>1.9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8,237	2,206,347
遞延稅項資產	6,107	5,575
收購之訂金	—	400,000
酒店翻新之訂金	3,787	—
金融業務之法定按金	2,600	—
商譽	10,996,683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	—
	<u>13,157,392</u>	<u>2,611,922</u>
流動資產		
存貨	3,618	2,925
可供出售投資	4,242	5,960
交易證券	68,409	152,070
應收貸款	407,200	401,3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279,696	83,948
可收回稅項	1,571	—
現金及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528,931	—
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351,308	617,126
	<u>7,644,975</u>	<u>1,263,3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41,742	55,526
應付股東款項	2,611,281	—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345,729	—
後償貸款	1,000,000	—
銀行貸款	1,419,000	—
應付稅項	111,078	—
	<u>6,128,830</u>	<u>55,526</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6,145</u>	<u>1,207,8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673,537</u>	<u>3,819,753</u>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u>920,883</u>	<u>—</u>
資產淨值	<u><u>13,752,654</u></u>	<u><u>3,819,75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240,853	103,198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05,000	—
儲備	<u>13,396,857</u>	<u>3,712,6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3,742,710</u>	<u>3,815,867</u>
非控股權益	<u>9,944</u>	<u>3,886</u>
權益總額	<u><u>13,752,654</u></u>	<u><u>3,819,753</u></u>

附註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務求與其新收購附屬公司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因此，現行中期財政期間涵蓋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二個月；而比較數字則涵蓋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二個月。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或重估值(視情況而定)計量除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下文所披露與本集團有關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修訂本(作為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部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有披露原則及增加其他指引，以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並更加強調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平值變動(如重大)計量之披露及更新源自最近期年報相關資料之需要。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事項」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該修訂可能會導致已識別為報告實體關連人士之該等人士有所改變。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定義重新評估對其關連人士之識別。

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共有以下七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個)呈報業務分類：

金融服務分類：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分類，即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提供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即就此等交易提供信貸融資。
-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酒店及博彩分類：

- 酒店擁有及管理分類，即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食物及飲料分類，即經營酒店內餐廳。
- 賭場分類，即經營酒店內賭場。

證券投資分類：

- 證券投資分類，即買賣上市證券。

並無匯總各業務分類以形成上述呈報業務分類。

管理層分別監控各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金融服務分類之分類溢利即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未有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中央行政費用。酒店及博彩分類以及證券投資分類之分類表現根據衡量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作評估，而利息收入及支出不會計入各業務分類之業績。除下述者外，提供予管理層之其他資料之計量方法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分類間收益乃按與公平交易適用相若之條款進行。向管理層報告之外部客戶收益之計量基準與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保證金及						呈報分類		對銷	總計
	包銷 及配售 千港元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金融 服務 千港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物及 飲料 千港元	賭場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152,847	375,638	15,100	163,890	37,029	519,020	—	1,263,524	—	1,263,524
分類間	82	—	720	67,058	—	302	—	68,162	(68,162)	—
收益總額	<u>152,929</u>	<u>375,638</u>	<u>15,820</u>	<u>230,948</u>	<u>37,029</u>	<u>519,322</u>	<u>—</u>	<u>1,331,686</u>	<u>(68,162)</u>	<u>1,263,524</u>
分類業績	<u>156,423</u>	<u>353,047</u>	<u>15,100</u>	<u>166,570</u>	<u>(4,325)</u>	<u>205,460</u>	<u>(81,231)</u>	<u>811,044</u>	<u>—</u>	<u>811,044</u>
其他收入										5,435
利息收入										17,752
公司營運開支										(165,563)
折舊										(95,681)
與授出購股權 有關之開支										(2,085)
貿易及其他應收 賬款減值虧損										(3,495)
利息開支										(40,525)
分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124)
除稅前溢利										<u>526,75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物 及飲料 千港元	賭場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呈報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123,741	35,505	382,001	5,665	546,912	—	546,912
分類間	<u>30,064</u>	<u>—</u>	<u>13,035</u>	<u>—</u>	<u>43,099</u>	<u>(43,099)</u>	<u>—</u>
收益總額	<u>153,805</u>	<u>35,505</u>	<u>395,036</u>	<u>5,665</u>	<u>590,011</u>	<u>(43,099)</u>	<u>546,912</u>
分類業績	<u>98,965</u>	<u>(2,562)</u>	<u>162,240</u>	<u>7,844</u>	<u>266,487</u>	<u>—</u>	<u>266,487</u>
其他收入							1,123
利息收入							27,674
公司營運開支							(49,472)
折舊							(99,862)
與授出購股權有關之開支							(24,45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							(3,49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虧絀							<u>(14,778)</u>
除稅前溢利							<u>100,904</u>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業務分類之分類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物 及飲料 千港元	賭場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7,971,093	1,789,010	371,316	152,136	68,409	20,351,964
未分配公司資產						32,854
應收貸款						407,200
遞延稅項資產						6,107
可供出售投資						4,242
						<u>20,802,367</u>

由於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整體金融服務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因此並無呈列金融服務業務下各營運分類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物 及飲料 千港元	賭場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689,513	446,839	239,279	152,427	2,528,058
未分配公司資產					534,358
收購之訂金					400,000
應收貸款					401,328
遞延稅項資產					5,575
可供出售投資					5,960
					<u>3,875,279</u>

3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32,256	87,996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10	214
—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權益交收以股份 為基礎支付開支	1,178	13,696
	<u>134,044</u>	<u>101,906</u>

4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9,235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已按16.5%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期內在澳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累計稅務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5 股息

已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局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經審核)
每股基本盈利	<u>3.17</u>	<u>2.06</u>
每股攤薄盈利	<u>3.13</u>	<u>1.98</u>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盈利及股份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451,465</u>	<u>99,558</u>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94,405,151	4,844,402,854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3,955,479,452</u>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4,249,884,603</u>	<u>4,844,402,854</u>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盈利與上文所述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相同。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4,249,884,603	4,844,402,854
被視作以零代價就下列項目發行之股份：		
— 購股權	176,077,166	150,164,105
— 認股權證	—	42,021,465
	<u>14,425,961,769</u>	<u>5,036,588,424</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之股份合併影響追溯調整。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6,191,643	—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72,382	72,201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5,671	11,747
	<u>6,279,696</u>	<u>83,948</u>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26,912	—
保證金客戶：		
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81,248	—
其他保證金客戶	6,041,686	—
	<u>6,149,846</u>	—
結算所	30,464	—
經紀及交易商	17	—
買賣期貨合約日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結算所	9,473	—
提供以下各項之日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企業融資服務	1,791	—
資產管理服務	52	—
	<u>6,191,643</u>	—

證券交易應佔之應收款項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支付，而買賣期貨應佔應收款項則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支付。所有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對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大致上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接納之經貼現證券價值釐定。

應收結算所、經紀、交易商及企業融資客戶之款項屬即期。

本集團就客戶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65,079	59,981
31至60日	7,526	12,148
61至90日	586	782
90日以上	<u>22,186</u>	<u>18,790</u>
	95,377	91,701
呆賬撥備	<u>(22,995)</u>	<u>(19,500)</u>
	<u><u>72,382</u></u>	<u><u>72,201</u></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590,615	—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15,850	16,16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35,277</u>	<u>39,364</u>
	<u><u>641,742</u></u>	<u><u>55,526</u></u>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	229,267	—
保證金客戶	344,742	—
	574,009	—
應付客戶股息	3,464	—
結算所	—	—
經紀及交易商	1	—
買賣期貨合約日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客戶	10,506	—
提供以下各項之日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企業融資服務	8	—
資產管理服務	2,627	—
	590,615	—

涉及經紀及交易商以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應佔應付款項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支付，而買賣期貨應佔應付款項則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支付。

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對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有關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包括528,931,000港元之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款項，涉及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2,436	9,395
31至60日	1,799	4,498
61至90日	1,576	1,461
90日以上	39	808
	15,850	16,1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由於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由二零一二年起改為結算至三月底，此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財政期間之第二份中期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證券經紀、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在澳門從事娛樂及酒店服務。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金利豐集團成員公司後，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獲得即時提升，澳門旅遊業及博彩業亦同時取得持續強勁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1,263,524,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541,247,000港元錄得大幅收益增長約13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691,0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9,42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451,4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5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3.17港仙(二零一零年：2.06港仙)。

業務及財務回顧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證券交易服務，並無在境外司法權區設立任何代表辦事處。然而，為迎合其客戶投資需要，本集團亦透過在新加坡、美利堅合眾國及英國司法權區持有牌照之經紀提供境外市場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客戶可透過電話及互聯網系統落盤。證券經紀業務就透過本集團提供之交易平台執行證券交易，收取交易佣金。就電話落盤所收取之經紀佣金比率與網上交易及親自落盤所收取佣金比率相同。

證券包銷及配售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處理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配售之發起、組織及營銷，並向客戶提供切合其融資需求之全面解決方案。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曾成功出任各行業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之角色，包括珠寶、成衣、印刷、能源、醫療、公用事業、資訊科技、運輸及金融服務。

期內，此分類錄得收益約152,847,000港元，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之28%。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本集團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補足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向開立保證金賬戶之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便其運用借入資金購買證券，進行槓桿投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乃指向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客戶授出貸款。

期內，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產生之收益約為375,638,000港元，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之69%。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為補足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服務範疇包括就機構融資交易提供意見、保薦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就併購、股本集資活動、收購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之融資策略向客戶提供意見。

本集團就於期交所買賣之指數期貨提供經紀服務。客戶可透過網上及電話落盤。

本集團亦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業務分別通過以受管理資產的數額為基礎計算的管理費用及以投資組合回報計算的獎勵費賺取收入。

期內，此分類錄得收益約15,100,000港元，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之3%。

酒店業務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主要包括客房、食品和飲料銷售及其他租賃收入)於二零一一年維持強勁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收益約為200,9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9,246,000港元)。酒店業務收益佔酒店及博彩業務總營業額28%(二零一零年：29%)。於回顧期內，兩間酒店的平均入住率約為78%。兩間酒店持續翻新，提供風格時尚客房，帶動客房租金及入住率同時增加。

博彩業務

本集團賭場由持牌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隨着澳門博彩業迅速發展，該兩個賭場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為留住優質客戶及吸引潛在客戶，本集團加強其會員計劃，並向會員提供一系列的獎勵，以刺激彼等在賭場的消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賭場收益(包括博彩收益及賭場內之食物及飲料銷售)約為519,0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2,001,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約36%。賭場收益佔酒店及博採業務總營業額72%(二零一零年：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兩個中場、兩間獨立經營貴賓廳及兩間電子遊戲廳分別設有64張賭檯、8張賭檯以及205台角子機及120台百家樂機。透過該等設備齊全之博彩設施，本集團可持續受益於澳門市場之穩定收益來源。

買賣上市證券

二零一一年將近結束時，全球股市嚴重受挫。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就所持有交易證券市值錄得重估虧絀約84,27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價值約68,409,000港元之交易證券。

所耗用存貨

所耗用存貨主要指向客戶提供住宿與餐飲服務期間所耗用客人用品、食品及飲料之成本。於回顧期內，所耗用存貨由約16,771,000港元增至約20,630,000港元，增幅與酒店收益增長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約101,906,000港元增加至約134,044,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涉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之金融業務增加員工成本。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提供薪酬組合，務求留聘本集團之優秀員工及招聘潛在人才。

博彩佣金

博彩佣金指作為吸引客戶之獎勵所支付之款項。本集團支付之佣金跟市場水平相約。於回顧期內，博彩佣金由約134,779,000港元增加至約189,013,000港元，符合澳門博彩業之增長。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客房及博彩設施之經營開支、租金及差餉、法律及專業費用、廣告及推廣開支及澳門物業稅。於回顧期內，其他經營開支由約118,206,000港元增加至約14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增加金融業務所致。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內，融資成本指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未來前景

由於美國經濟復甦、歐洲債務危機、日本自二零一一年三月福島發生地震後經濟復甦進展緩慢以及其後引發的核能危機帶來種種不明朗因素，全球資本市場情況異常複雜。

中國政府針對房地產泡沫及通脹的緊縮措施繼續令全球及香港經濟滿布陰霾。然而，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不斷提高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將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各調低50個基點，可能是當局為刺激增長而逐步放寬貨幣緊縮措施的跡象，因全球金融危機開始影響經濟。

投資者信心低迷及全球資本市場大幅波動持續影響全球市場表現。然而，中國經濟日益增長為全球經濟復甦擔當重要角色，而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維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亦為我們提供了良好機遇。

金融服務分類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於證券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證券經紀業務取得驕人表現。憑藉悠久的聲譽及穩固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將通過招聘合資格專業人員、改善交易基礎設施及向客戶推出更多增值服務，進一步鞏固該等賺取主要收益的業務基礎。

隨著開展新業務，本集團與SBI Holdings, Inc.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共同成立基金以專注投資於大中華地區之私募股本，預期資本回報將成為未來財政年度的新收益來源。

本集團將持續憑藉其穩固的資本市場(「資本市場」)客戶基礎以擴大企業財務顧問業務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機會以參與各類企業交易，並積極探討與現有資本市場客戶開展業務的可能，另將調配更多資源及有經驗員工配合企業財務顧問業務的潛在增長。

首項以人民幣計價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功在聯交所上市。在發展人民幣計價產品方面取得突破，乃是香港金融市場重大里程碑。對更多元化人民幣計價產品的需求有增無減，彰顯中國業務發展機會日益增加。支持引入「人證港幣交易通」的系統提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本集團將持續改善其買賣及交收基礎設施，以配合人民幣計價產品買賣交收。

酒店及博彩分類

本集團繼續透過完善會員計劃推行多項推廣及宣傳活動。賓客可藉著賭場套票優惠，盡享本集團旗下物業的一流服務。隨著有關計劃之會員基礎持續擴大，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計劃內容，吸引新客戶。

有見全新裝修之客房大受歡迎，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有關領域，藉此提高收益。本集團亦將進一步加強與旅行社之連繫，透過提供優惠套票及與業務夥伴進行聯合促銷，擴大兩間酒店之客戶層面。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13,742,710,000港元及約1,516,145,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51,308,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1,419,00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2,611,2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貸款約345,7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承兌票據約920,8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後償貸款約1,0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同日，淨資產負債比率為43%(二零一零年：淨現金狀況)，該比率以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資產淨值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根據收購金融服務業務發行及配發6,000,000,000股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收購」一段。

同期，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89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配售之所得款項約為871,900,000港元。

同期，若干僱員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認購1,837,500股本公司新股份。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約為1,377,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750名僱員。僱員待遇、晉升機會及薪酬調整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與專業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價值約5,367,372,000港元之客戶證券。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Active Dynamic Limited及佳育有限公司(統稱「賣方」)及李月華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2,0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

金利豐集團為香港其中一家最具規模之證券經紀及財務顧問公司，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包銷及配售；(ii)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i)證券經紀；(iv)企業財務顧問服務；(v)期貨經紀及(vi)資產管理服務。董事局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在專注多元化業務策略發展方向方面邁出重要一步。董事局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成為區內金融及經紀服務供應商佼佼者之一。尤其是，董事局擬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專注於優質證券經紀、期貨交易及其他金融服務。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訂信貸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審視客戶獲批之交易及信貸限額、批准及檢討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比率、監控信貸風險及跟進與逾期債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會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及程序執行日常信貸監控，而寬鬆處理及特殊個案之報告則會呈交予本集團之專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定期會議中審閱。

市場風險

若保證金客戶所持投資組合之市值跌至低於其保證金借貸金額，而該保證金客戶未能補倉，本集團將承受該保證金借貸受拖欠之風險。同樣，若客戶之期貨合約相關產品之價值波動，致使其戶口之結餘金額跌至低於規定必須維持之按金水平，而該客戶之戶口被斬倉後仍然出現虧損，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況，以便可即時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本集團於認為合適時會採取跟進行動，如減低已抵押證券之保證金比率及要求客戶補倉。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管理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應付有關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源規則。為應付有關風險，本集團之會計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備妥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資金成本加毛利基準向其保證金客戶收取利息。保證金貸款及銀行存款等金融資產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等之金融負債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毋須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酒店收益大部分為澳門元(「澳門元」)，而澳門元之匯率頗為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博彩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留意到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主要來自應收貸款(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外幣風險。對本集團構成風險之貨幣主要為加拿大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一份刊發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十五個月。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9,104,000股普通股。全部所購回股份已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削減該等股份之面值。按月份劃分之所收購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	所購回數目	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成本總額 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	4,992,000	0.78	0.68	3,692,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	4,112,000	0.78	0.74	3,170,000
	<u>9,104,000</u>			<u>6,862,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各項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面，以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第二份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二份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及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